

檢查項目		檢查日期												衛生管理人員 注意事項		
一般衛生	1. 供水系統每半年應清洗消毒1次以上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濾芯更換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														一、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，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將其姓名公布於明顯處所。 二、參加衛生管理人員認證課程，服務期間每二年應參加四小時以上之繼續教育課程。 ◎衛管證書取得日期： 年 月 日 ◎飲用水質檢驗日期： 年 月 日 ◎供水清洗消毒日期： 年 月 日 ◎冷卻水塔清洗消毒日期： 年 月 日 ◎病媒防治日期： 年 月 日
	2. 空氣清新流通，密閉空間應有空調設備，使用中央空調者，其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清洗消毒1次以上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消毒紀錄或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														
	3. 公共區域應設置有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。															
	4. 設置病媒防治設施，防止病媒孳生。 (病媒防治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														
	5. 備簡易急救箱，藥品及器材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。															
	6. 廁所應設洗手設備，並備有清潔劑及烘手器、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毛巾；並應隨時補充及修復。															
	7. 廁所應備有衛生紙及廢棄物儲存容器。															
	8. 廁所應定時清潔消毒，並填寫清潔紀錄表。															
美容美髮理髮衛生	1. 美容美髮器具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，並保持清潔。															※填表說明： 本記錄表應每日逐項檢查：符合規定以「○」，待改善者以「△」，不符規定以「×」符號填記，請置放營業場所供備查。
	2. 供顧客使用之圍巾應保持清潔；使用時，圍巾與客人頸部接觸部分，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。															
	3. 使用合法化粧品，不得自行調製。															
	4. 修面之刀片、器具每次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或使用拋棄式。															
	5. 每一理髮、美髮、美容師應備有2套以上之工作服及口罩。															
	6. 照度應在300LUX以上。															
	7. 備有器具及毛巾消毒設備，器具及毛巾須放在密閉式儲櫃內。															
	8. 廢棄頭髮應放置於有蓋垃圾桶。															
	9. 備有有蓋容器供放置已使用或髒汙之毛巾、圍巾。															
其他	1. 從業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(胸部X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、視力檢查)。員工人數 人，健檢 人，健檢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	2. 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潔淨之工作服裝。															
	3. 從業人員不得有涉及醫療或使用診療用醫療器材之行為。															
負責人簽章	衛生管理人員簽章		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 電話：(04)25265394 FAX：(04)25267349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													

